

共青团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郑体团〔2016〕 5 号



关于开展推荐 2016 年上半年 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通知

各团总支、直属团支部：

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，（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，是培养跨世纪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需要，是激励青年进步，献身革命事业，增强共青团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。为切实做好今年的“推优”工作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》和团中央《关于深入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的实际，对今年的“推优”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“推优”工作要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，有领导、有组织的进行。

二、“推优”工作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，坚持自下而上、集体决定的原则，成熟一个推荐一个，严禁片面追求数量、降格以求的不良倾向。

三、各级团组织要严肃认真地对待“推优”工作，避免片面性、随意性，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的情况发生。

四、推荐对象的条件（一、二条为必备条件）：

（一）年龄在 18---28 周岁，志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基本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共青团员。

（二）参加学院 MMD 理论组系统学习并结业的优秀团员。

（三）在校期间获得过院级及院级以上团组织表彰的优秀团员、团干部或先进团支部成员的团员优先推荐。

五、一般情况下，团组织应按党组织每年从优秀团员中发展党员计划数的 2 倍，确定推优计划。

六、团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必须填写学院团委制发的《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表》（团委网站下载），作为党组织发展团员入党的必备手续，随入党志愿书一并归入个人档案。

七、“推优”工作的具体步骤是：

（一）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，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的情况，团员进行民主评议，提出推荐对象报团总支。

（二）各团总支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，在团内外广泛征求意见，在此基础上，讨论确定推荐名单，填写《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》（手写）。

（三）推荐名单必须有被推荐团员的学号，注明 MMD 结业时间，在 2015 全年考试中是否有不及格情况，在校期间直至推荐是否有校内处分，所在党总支书记签字。后报团委审定。

（四）团委对推荐对象审核后，签署意见向所在党组织推荐。

八、各单位“推优”名单一式两份（A4 纸和电子档）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（周一）下午下班前报团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 琳、李 硕

电 话：63631051

邮 箱：49313086@qq.com

2016 年 3 月 10 日

